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激励类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